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吳世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22日113年度投簡字第34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54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、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吳世瑋（下稱被告）上訴意旨略以：我承認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但我想要跟告訴人和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判決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認其所犯係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窗戶竊盜罪，並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竊得財物價值、未能與告訴人詹俊傑達成調解賠償損害、犯罪手段、動機、素行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割草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量刑業已詳細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並無逾越法定範圍之違法，況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詹俊傑達成和解以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（本院簡上卷第107頁）在卷可參，自無原審未及審酌之量刑事由，難認有何動搖原審量刑基礎之情形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另就沒收部分，就被告尚未合法發還或賠

償予告訴人詹俊傑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就扣案之鐵棍則因非被告所有而未諭知沒收。是原審判決就沒收部分亦一併敘明應予沒收及不予沒收之理由，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綜上所述，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，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
法官 任育民

法官 顏代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李育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